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

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一期）工程总

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609003

标段编号：WXYX202609003-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3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资格审查办法	18
5. 评标方法	18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8. 其他要求	1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9
10. 联系方式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须知	40
1 总则	40
1.1 项目概况	4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1
1.6 保密	41
1.7 语言文字	41
1.8 计量单位	41
1.9 踏勘现场	41
1.10 投标预备会	42
1.11 分包	42
1.12 偏离	42
1.13 知识产权	42
1.14 同义词语	42
2 招标文件	4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
2.4 最高投标限价	43
2.5 暂估价招标	4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43
3 投标文件	4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3.2 投标报价	44
3.3 投标有效期	44
3.4 投标保证金	44
3.5 资格审查资料	45
3.6 备选投标方案	4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
4 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
5 开标	4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6
5.2 开标程序	46
5.3 开标异议	4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7
7 评标	47
7.1 评标委员会	47
7.2 评标原则	48
7.3 评标	4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8 合同授予	48
8.1 定标方式	4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9
8.4 签订合同	4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0
9.1 重新招标	50
9.2 不再招标	50
10 纪律和监督	5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10.5 投诉	51
11 解释权	51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4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4
4. 评标程序	65
4.1 第一阶段评审	65
4.2 第二阶段评审	65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6
4.4 投标人得分	66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7
4.7 评标争议处理	67
5. 定标程序	68
5.1 定标委员会	68
5.2 定标标准	68
5.3 定标方法	68
5.4 确定中标人	68
6. 无效标条款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32
2. 设计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132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132
4. 采购计价原则：/	132
5. 其他说明：	13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目录	138
一、封面（商务标）	139
二、投标函	1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3
四、授权委托书	144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45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14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8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9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50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51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152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53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54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155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56
十六、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157
十七、封面（经济标）	158
十八、工程总承包报价	159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60

二十、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一、封面（技术标）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项目名称）（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YX202609003-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锡新环科备（2026）8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其他国有 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市高塍镇

2.1.2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工程为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61m²，总建筑面积 15253.8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568.16m²，地下建筑面积 685.64m²。单体包括水产加工车间一、水产加工车间二、配发电房、门卫一、门卫二、污水处理房。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 2 层，建筑物高度（最大）：10.2 米；单跨度（最大）22 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6176.4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结构、安装（水、电、通风、消防、智能化）、室外亮化、市政配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

2.1.3 合同估算价：5189.7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9 日

2.1.5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6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否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1.7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1）设计范围：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2）施工范围：本工程为梅家渚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一期），施工范围与初步设计图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结构、安装（水、电、通风、消防、智能化）、室外亮化、市政配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__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

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

1)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②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注：a.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b.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c.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d.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 / 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6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36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或其它证明文件所载的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6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6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

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
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36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或其它证明文件所载的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6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36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单项总投资额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

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4) 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1) 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中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4)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5)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9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16时00分至2026年10月16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11月10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宜兴市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宜兴市龙潭西路189号谢桥社区三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欧女士

电话: 18061507326 电话: 15961588432

传真: 项目负责人: 许俊浩

邮编: 传真: /

电子邮箱: 邮编: /

电子邮箱: 602309554@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0-8797641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

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梅家渎村，东为村道，西为村道，北为空地，南为远东大道，设计红线范围总用地面积 18461 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设计红线图）

1.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61 平方米，方案总建筑面积 15234.66 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 685.64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19707.10 平方米（实际计容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1.3 二期主要功能为丙类水产分拣车间（跨度小于 12 米）。

2、项目设计的依据

2.1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2.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2.4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设计的条件和内容

3.1 设计条件

3.1.1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3.1.2 建筑容积率：不小于 1.0。

3.1.3 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3.1.4 绿化率：不大于 20%。

3.1.5 建筑高度控制：建筑为低层、多层为主，不超过 240 米。建筑层数类别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附录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1.6 停车场库要求：满足有关规范及功能要求，并合理组织交通。

3.1.7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还应符合《宜兴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规定》（宜政发[2019]149 号）文件要求。

3.1.8 出入口限定：沿西侧村道设置。

3.1.9 地坪标高及防洪要求：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防洪标高要求，同时应处理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的衔接。

3.1.10 道路控制：远东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

3.1.11 建筑退让：1、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第 3.3.3 条规定退让建设用地边界距离。2、按公路管理部门及镇有关要求退让道路红线。

3.1.12 建筑间距：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及消防间距要求，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

3.1.13 消防要求：必须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3.1.14 配套设施：按有关行业规定和技术规定设置供配电间、燃气调压站等市政公用配套设施。

3.1.15 城市设计要求：建筑立面应高标准设计，同时处理好建筑、道路及绿化之间的关系，精心设计、丰富和美化环境，建筑整体风格应美观整洁，体现现代工业风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相邻地块同一权属的可整体统筹规划设计。

3.1.16 抗震及消防要求：必须满足有关抗震及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3.1.17 管线布置：各专业管线入地铺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4、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为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的水产加工车间一、二（包括地下室设备用房）、门卫、污水处理房、配发电房，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市政景观、室外雨水、综合管网、基坑支护的设计。

5、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扩初设计文件，图纸论证定稿后 5 天内完成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6、其他设计要求

图纸设计应注重经济合理性，中标人应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须按专业编制各分项工程概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如果预算造价超出工程费用限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宜兴市</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18061507326</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宜兴市龙潭西路 189 号谢桥社区三楼</u> 联系人： <u>欧女士</u> 电 话： <u>15961588432</u> 电子邮箱： <u>602309554@qq.com</u>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市高塍镇</u>
1.2.1	资金来源	<u>国有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其他国有 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1) 设计范围：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2) 施工范围：本工程为梅家渚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一期），施工范围与初步设计图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型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结构、安装（水、电、通风、消防、智能化）、室外亮化、市政配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_____/_____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____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19日11时00分</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19日17时00分</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u>（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或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2）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u> 2. 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u>30%</u> 。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u>85%</u> 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作无效标处理。 4. _____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51897600 元</u> 其中：1、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530000 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51367600 元；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暂估价（含税金）： <u>0</u>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u>0</u> 暂列金额（含税金）： <u>0</u>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_____ 2.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阶段涉及的其他材料; 2. 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或 (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各阶段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次范围内； 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 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u>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__分；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上述方式 3 至方式 5 中，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本项目采用 <u>房建</u> 类信用考核结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I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0日0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解密投标文件：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4）各投标人在符合性检查后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 （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 （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 （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5</u>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 <u>人</u> 。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内容： <u>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u>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u>履约保证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等额资金来源证明</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等额履约担保</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7976413</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等有关规定。 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 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按照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 233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检查各投标人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网址： https://zhzi.jsszfhcexi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6.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关于询标的约定： （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 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9. 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11.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3.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招标人推荐品牌表》。 14. 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 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6. 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7.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 1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45%的，即投标报价$\lt$招标控制价$\times$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19.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筹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

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u>6</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u>2 分</u> 工程业绩 (≤2 分): <u>2 分</u> 其他评分因素: <u>0 分</u>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定性评审</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u>方法一至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 %</u>。 ☐ 方法三：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范围</th><th>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th></tr> <tr> <td>1</td><td>A 值的 95%-92% (含)</td><td>0、1、2</td></tr> <tr> <td>2</td><td>A 值的 92%-89% (含)</td><td>0、1、2</td></tr> <tr> <td>3</td><td>A 值的 89%-86% (含)</td><td>0、1、2、3</td></tr> <tr> <td>4</td><td>A 值的 86%-83% (含)</td><td>0、1、2、3</td></tr> <tr> <td>5</td><td>A 值的 83%-80% (含)</td><td>0、1、2、3</td></tr> <tr> <td>6</td><td>A 值的 80%-77% (含)</td><td>0、1、2</td></tr> <tr> <td>7</td><td>A 值的 77%以下</td><td>0、1、2</td></tr> </table>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 <u> %、 %、 %、 %、 % </u>，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 <u> %、 %、 %、 %、 % </u>，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u> </u>。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6%、96.5%、97%、97.5%、98%、98.5%、99%</td></tr> <tr> <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3%、4%、5%、6%、7%、8%</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td><td>5%、6%、7%、8%、9%、10%、</td></tr> </table>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	5%、6%、7%、8%、9%、10%、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	5%、6%、7%、8%、9%、10%、																																			

			<table><tr><td></td><td>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11%、12%</td></tr><tr><td></td><td>机电安装工程</td><td>6%、7%、8%、9%、10%、11%、12%、13%</td></tr><tr><td></td><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td><td>绿化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td><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2%、3%、4%、5%、6%、7%</td></tr></table>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幕墙、钢结构工程	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幕墙、钢结构工程	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总体概述(≤1分):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10页														

6 分)	☒ 设计管理方案（1-2 分）： 2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不 超 过 30 页
	☐ 采 购 管 理 方 案（≤1 分）： /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 页
	☒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5 页
	☒ 施工的重点 难 点（≤1 分）：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25 页
	☒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10 页
	☐ 新技术、新 产 品、新 工 艺、新 材 料 （≤1 分）： /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 页
	☐ 建筑信息 模型（BIM） 技 术（≤1 分）： /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 页
	☐ 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 理陈述及答 辩（≤2 分）： 分	<u>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u>	

			案及得分点。	
		□ 建筑垃圾 减量化措施 (≤1 分): 分	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等方面的措施进行评分。	不超过 页
		□其他(根据 发包内容自 行填写,并明 确评分标准) (≤1 分): 分		不超过 页
		注: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篇幅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0.02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其余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 一、设计单位人员要求: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暖通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 二、施工单位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现场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1名； 注：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须提供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6年7月-2026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社保证明）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3)	工程业绩（≤2分）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u>1</u> 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u>1</u>分，最多评<u>1</u>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4（1）。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u>1</u>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u>1</u>分，最多评<u>1</u>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3.4（2）。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2.2.4(4)	工程总	报价评审（工程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u>5</u> 名投

	承包报 价	总承包范围内 的所有费用)	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以上单数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

		投标报价 (N=5): <u>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u> <u>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 偏离绝对值相等时, 投标报价低的</u> <u>优于投标报价高的;</u>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u>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u> <u>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u>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 <u>以投标文件中</u> <u>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u> <u>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u> ☐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N=): _____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N=5): <u>答辩题目数量为 1</u> <u>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u> <u>方案等方面出题), 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出 1 道</u> <u>答辩题目, 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u> <u>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u> <u>书面答辩, 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u> <u>拟定题目时, 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u> <u>一的 A4 纸,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u> <u>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u> <u>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u> <u>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u> <u>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u> <u>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u> <u>签到, 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u> <u>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u> <u>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u> <u>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注:①答辩现场各项</u> <u>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 一旦发现违规作弊</u> <u>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u> <u>式, 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u> <u>位的单位名称全称, 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u> <u>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u> <u>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u> <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u> <u>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文)规定, 如投标</u>
--	--	--

		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 备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 _____ / _____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N=): _____ / _____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N=): _____ / _____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 (N=): _____ / _____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 _____ /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 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的信息为准;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N=): _____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 (N=): _____ / _____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N=): _____ / _____ 招标人确定不少于 5 个定标因素，明确各定标因素的定标标准。 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 a 家中标候

		选人得票相同均为 n 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为 n-a 票，直至为 0 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全 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 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u>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 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 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优于评 价低的。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 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u>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

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C+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2.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8)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

（1）建筑工程设计：土建、机电安装、结构（含基坑围护）、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等各专业设计等；

（2）装饰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外导向和标识系统设计、展陈设计（含多媒体及影片）、室内灯光设计等；

（3）室外工程设计：景观铺装、园林绿化、道路、市政专业管线及管线综合平衡、围墙门卫、建筑亮化照明、交通设施及标识、自来水专项设计等；

（4）智能化专项设计：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综合布线等设计；

（5）幕墙专项设计；

（6）变配电专业设计：变配电所及相应构筑物（若有）、设备等设计；

（7）钢结构专项设计：钢结构连廊、雨篷，钢结构屋面等相关钢结构等设计；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

（1）临时道路及水电接入、绿化和管线迁移；

（2）建筑工程：土建、机电安装、结构（含基坑围护）、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

（3）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内装饰、室内外导向和标识系统、展陈（含多媒体及影片）、室内灯光等；

(4) 室外工程：景观铺装、园林绿化、道路、市政专业管线、围墙门卫、建筑亮化照明、交通设施及标识等；

(5) 智能化工程：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综合布线等；

(6) 幕墙；

(7) 变配电：变配电及相应构筑物(若有)、设备等；

(8) 钢结构：钢结构连廊、雨蓬，钢结构屋面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二级。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甲方创建（☒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的目标。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废止或被修订的，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具体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第14条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宜兴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书或变更（如有）；(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如有）；(3)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5)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承诺书；(6)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 / 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1.3.9

作

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

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

时占地包括：无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宜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废止或被修订的，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最新版本。

1.4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废止或被修订的，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1）若发包人招标时列明的技术要求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增的相关技术要求，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且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十三条变更与调整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相应变更申请材料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中标通知书、（5）通用合同条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投标文件要求）、（7）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8）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设计文件、资料、图纸、（10）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如有）、（11）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12）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应

的 AutoCAD2004 版本以下、Office2003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另附包含 pdf、word、cad 等可编辑格式的光盘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竣工资料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前述文件承包人应另外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书面文件【陆】份，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工程师提供文件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其他条款对逾期提交文件的违约责任另有具体约定的，以更严格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及原件。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⑦组织管理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双方特别确认，上述所列送达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各阶段）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发包人、工程师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工程师明确书面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相关违约行为，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相关违约行为，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1）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如：BIM）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开发及交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2）发包人增加相关需求的，双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在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口，场内铺设电路、电表、水路、水表等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除招标期间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其他任何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取得并对该些文件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基础资料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向承包人提供等额或符合规定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如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现金），并补充具体的担保形式、期限和金额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所购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

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范围内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解除合同的决定;(9)其他涉及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的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审计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计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工程师权限:(1)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2)关于工程师的监理权限:工程师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批准或

同意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确认暂估价金额；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⑧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

（4）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现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情况有效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合同中对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事项有不一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并组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调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短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且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 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索赔。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以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为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参会人员签名记录及会议纪要根据不同会议情况，由发包人指定工程师、承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保存参会人员签名记录表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纪要如涉及需要同意或接受的内容，须由发包人签署并确认后方可视为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仅进行参会签名不视为同意；但承包人代表仅进行参会签名的，可以视为承包人对会议纪要内容的同意或认可。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通过 100% “合格”。

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目标时必须按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理。

(2)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月均负伤率控制在 0.2%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施工期间无重大火灾。

2、设计相关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首稿设计图纸；②历次调整设计图纸（较大改动）及设计变更图纸；③报审图中心图纸；④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图纸；⑤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图纸；⑥相关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需提供的图纸；⑦完成施工后将设计变更整合至原图的竣工图；⑧委托人用于存档备用的图纸。

以上图纸均需注明出图时间、承包人的签字及盖章，有版本调整的要调整稿历次编号。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其他要求根据政府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打印图纸样式；②叠图要求；③加盖审图部门合格章；④图纸数量；⑤提供电子图纸及格式。若承包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具体时间要求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提供，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2) 承包人负责制作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需要的资料及相关工程指标参数、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安排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审稿、负责获得该项目的批文（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及其他发包人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 设计工作按实际项目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具体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①施工图设计②节能评估报告编制；③绿色建筑相关专业检测（含土壤氡浓度检测、电磁辐射测试、地质灾害评估、噪声检测等全部检测），绿建设计和标识申领（如有）；④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有）。

(4) 承包人完成每阶段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无锡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

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8)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9)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10) 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11)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并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进行细化。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3) 承包人遵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4) 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设计咨询服务，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需要二次设计、深化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相关手续办理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交项目总控制计划（具体以发包人提供及要求的格式为准），承包人不提供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设置项目总控制计划重要节点的完成时间，各节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月随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交相应进度对照情况，若进度偏差超过一月的，承包人有责任提醒发包人并重新调整优化项目总控制计划，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可按滞后时间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具体节点和要求如下：

①首稿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首稿设计图纸。首稿设计图纸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设计审查后交付发包人。设计图纸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审查后，若存在错误的，按下列约定扣减费用：1) 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10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费用；2) 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单体平面相同的楼栋不重复考核）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 10 条，超过 10 条，可扣减 5 万元，超

过 20 条，可扣减 10 万元，超过 30 条，可扣减 20 万元。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②设计审核意见书：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审稿、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获得该项目的批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包括就施工合同进行网签及备案、质监安监手续（如需）等，承包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④结构封顶：建筑类工程应设置结构封顶节点。发包人办理结构封顶仪式相关布置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⑤竣工：发包人或其委派的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无法按期竣工或承包人有无法按期竣工的迹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更为详细的周计划乃至日计划。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日计划要求明确至各部位进度及人员安排，发包人或其委派的工程师按日核对工程量，当日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⑥单项验收：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单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办理各单项验收手续，并承担各单项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⑦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办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承担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负责档案馆移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档案馆接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操作和维修手册（具体见专用合同条件 5.5.3）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

⑨结算资料：按造价咨询机构的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决算审计工作，如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决算审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需按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以下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①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相关手续；

②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的排水手续以及临时设施的搭建手续；现场场地及测绘成果移交承包人后，开工验线、基础验线、白蚁防治、墙改及散装水泥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⑤上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手续中，如涉及能耗监测、数据上传、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有装修的）、档案馆资料扫描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⑥其他按相关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⑦若承包人拒绝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实际产生费用的二倍作为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工期拖延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配合工作

（1）承包人负责上级领导参观、检查的现场接待工作和施工中发生的专题论证会会务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支出及引起的误工费等一切费用。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专项供应商及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合法工作职责，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工作，有需要时及时无偿提供其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道路或通道。

5、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工程师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开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施工计划、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科学安排工作计划，合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兼顾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按进度目标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工程师）代表监督实施。承包人未按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的实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的技术部门、管理部门，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工程师，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4）为加强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进行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持证上岗；若承包人未对施工现场内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直至责令停工、解除合同。

（5）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阶段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6）承包人需负责办理有关许可证、批准或备案手续。

（7）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

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6、相关专业工程的约定：

(1) 土方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土方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提前制定土方内部平衡方案，并经发包人、工程师书面确认后实施。

(2) 装饰工程

①承包人在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外装饰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现场条件允许的，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置样板间并需经各方验收合格，后续装修参照样板间进行验收，未达到样板间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至样板间标准，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所有涉及观感质量的材料均需承包人预先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按照提供的样品进行施工。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墙地面排砖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提供方案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吊顶内的管线平衡方案、墙顶地面水电暖等所有面板点位的装饰平衡布置方案（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家具布置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发包人组织各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提供方案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上述相关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相关设备工程通用约定

①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各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保养服务，设备需要年检的，保证通过每年的政府检测部门的年检。

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以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配件、机电器件及其维修保养服务均可在需要时迅速获得。

③承包人交付时须向发包人呈交中文的相关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承包人如在本工程完成后未能向发包人呈交上述保养手册，则本工程将不能获得发包人签发的竣工证书，并且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④发包人依照承包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无法对本工程相关系统及其设备进行系统保养，并使系统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必须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⑤质量保修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包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完成、设备正常运行日起重新计算。

⑥质量保修期内，如需要或发包人要求上门保修的，承包人应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人为造成的修理，由发包人承担零部件成本费。

⑦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发包人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⑧质量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质量保修期后设备维护费用以本次投标承诺的报价和日后市场价格中较低价格者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开始之前，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促成由承包人、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三方售后服务合同或由发包人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订双方售后服务合同（该等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包人应在与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合同中对此事先作出安排，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结算款直至承包人促成该合同的订立。

发包人和承包人特别确认，前述三方或双方售后服务合同的签订仅是出于工程维修（包括材料、设备的售后服务）便捷之目的，并不改变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事宜中对发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发包人既可以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直接提供售后服务，也可以直接要求承包人履行该等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⑩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书和原厂出具的等同质保期年限的质保承诺函原件。

⑪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软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以永久合法使用并取得相关使用、销售等认证材料，协助配合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设施的联动调试，配合解决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系统设备等软硬件的连接和融合；本项目所有软件向发包人自由开放，不得在软件内设置影响系统功能使用的门槛。由此条款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4）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①因发包人要求的空调管道移动、迁改调试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②若项目竣工后，发包人未投入使用的，承包人需在保修期内每年 8 月、2 月各进行一次设备运行维护调试。

③承包人需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说明书原件（加盖原厂公章）。

④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空调的安装质量和使用效果负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熟悉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参数，若设计方案影响使用效果的，应在施工前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疑议，并完成优化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论证费用和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暖通工程在施工前组织专项工程专家论证会，明确质量控制点，并由承包人委托投标品牌厂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论证费用和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暖通工程须由承包人委托投标品牌厂家进行全程监理与检测，并取得投标品牌厂家的检测报告与验收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与验收合格报告应提供原件并加盖品牌厂商的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⑦承包人为暖通工程安装质量及使用效果的责任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幕墙工程

①本工程所用的铝型材、玻璃、钢材、胶、配件均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品牌、型号，并在深化图纸

中体现。

②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完工时，承包人施工的幕墙如经发包人及工程师验收发现色差较明显，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或因其他原因未通过发包人及工程师验收的，均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将不合格部位的幕墙返修至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外墙门窗工程

①必须先将型材、五金、玻璃送样定样后，至少找出门窗表内设计单位指定一樘窗做实样安装，经各类检测合格后才可以批量加工生产安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 相关景观绿化及室外道路的特别约定：

①本合同工程实行样板带路，承包人在单项工程大面积施工以前，必须先做好样板，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质量和效果后的大面积施工。

②植物保活管护要求：承包人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保修期内进行保活管护。

③补栽补种：在对植物进行保活、养护过程中，出现植物长势不良等，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的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在一周内采取有效措施，对植物进行补栽补种、修枝整形或喷药杀虫等，每次完成上述工作后均要请物管公司人员签字确认并作为后期退质保金的依据。

④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道路并维护畅通，在施工场地内不得破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时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⑤承包人除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自己的成品外，应自觉爱护、保护其他承包人及发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及相关工程，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绘制现场实测竣工图，特别是现场管线、道路线型、井位等（管线、井位应标注坐标点和管底标高，管线埋深等信息），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⑦按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和验收过程中需进行的原材料检测和现场试验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⑧施工前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管线、道路、井位等的放线定位工作，尽量将井盖控制在绿化带内，管线控制在绿化带、人行道内。对在沥青铺装等不利于后续维修的部位下施工的管线、井位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施工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管线、井位调整的费用。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对承包人计取实际发生费用两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的支付中直接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⑨若铺装上有井盖的必须要用装饰井盖进行遮丑。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统一考虑，不再调整。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逾期未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预付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对于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无故擅自缺席会议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个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

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同时。关键人员名单见附件 5。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工程师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工程师书面同意方可分包。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一般应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承包人应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移交给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进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并不影响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承担，承

包人仍应对本项目整体质量负责，并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3）承包人应当自行妥善解决其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如因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产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或对发包人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4）发包人有权对拟分包单位的资质及经营情况、分包合同等进行审查。承包人提交分包事项申请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供拟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分包合同等材料。如承包人未按约提供材料，或发包人经审查认为拟分包单位不适合担任工程分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同意承包人的分包事项申请或要求承包人修正相关材料。在此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分包，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分包单位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承包人联合体签订合同，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理解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投标时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指同勘察地质报告有偏差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需额外且合理措施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继续施工的，整体增加费用在合同价 5%以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超过部分按通用合同条件履行，但工期不予顺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

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相应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须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设计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并按照发包人指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承包人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最迟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二个月）办理档案移交，一式2套，其中原件2套，该工程档案检查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若因该项目档案问题导致档案专项验收未通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的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完成验收是指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手续，相应资料可称为验收资料；②项目移交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移交，相应资料可称为项目移交资料；③按造价咨询机构的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即送审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4份，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应编制计划表和审批表上报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审批，获许后方可进行采购工作。承包人进场施工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项材料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有关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采购推荐的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

②承包人应对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供货能力、型号参数进行核实（有问题可在招标答疑过程中解决），确保投标时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的货源及供货能力。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供货能力不足、设备型号厂家不生产等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选用的推荐材料、设备全部或部分调整为承包人投标时未选用的其他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且单价不变；发包人书面确认使用承包人选用的设备品牌或厂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选用型号的升级版或高一档次的设备且单价不变。同时考虑部分电子类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项目招标至实施完成周期较长，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有产品更新换代，且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不超出开标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更新换代后的产品且单价不变。

③发包人保留调整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

④承包人应参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对影响项目外观质感与颜色、使用功能、结构安全等方面的建筑材料与设备，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选样送样。送样材料经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定样并封样后，承包人按照定样封样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采购及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及造价咨询机构的督促检查。施工结果对比送样存在明显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按送样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该项工作相关费用不得列入结算，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相应单位进行整改，并按造价咨询机构确认整改费用的两倍直接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现场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设备假一赔三承诺函，不提供的发包人可拒绝材料、设备进场；

承包人应提供与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提供相关的数量、发货地；若承包人同第三方公司(如贸易公司)签订合同，需提供第三方公司(如贸易公司)同生产厂家的供货合同。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材料或设备撤场，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供货合同有更新、调整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未及時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供货合同邀请生产厂家参与材料或设备的现场质量验收，发函至生产厂家确认供货合同相关细节，有必要时至生产厂家处进行调研。在此过程中检测出材料或设备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假一赔三承诺函，并承担更换相应材料或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约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的任何车辆上路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车辆运输、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作调整。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后，由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有专用承包人时）负责设备安装前的仓储保管。

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经现场验收后，按规定会同发包人、工程师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复验。因发包人

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抽检比例再次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等，若经检测合格的，上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抽检材料，根据该材料样本对该进场后的所有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所有材料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赔偿损失。检测费除上述约定由发包人承担部分，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 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投入的重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静压桩机、三轴搅拌桩机、灌注桩机、塔吊等）必须保证出厂期不超过三年且能保证在施工期内连续作业，如由于大型施工机械问题导致不能连续作业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该大型机械的 3 倍进出场费及 3 倍安拆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按 5000 元/天为标准的违约金，如限期末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规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有调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并承担毁损、

灭失的风险，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需求确定，具体按专用合同 6.1 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工程师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合法手续，负责修建施工所需的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

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程师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工程师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整改到位，如有逾期，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燃气等项目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因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3 中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确保安全文明生产无事故，确保不因安全文明生产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工程师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满足苏建价[2005]349 号文的要求,负责上述文件规定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非夜间施工的照明等工作及提供相应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自开工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交付(指项目整体完成并整体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封闭施工作业及统一协调管理施工现场各类治安保卫工作并提供现场门卫、警卫、消防设施、临时厕所等。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的市政设施,直到工程完工交验通过,确保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种开支、修复、赔偿等各种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履行或未按发包人管理要求履行的按 2000 元/天计收违约金,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坏或需赔偿而承包人拒不修复或赔偿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损失的两倍或 10000 元中的较高值对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4) 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如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现行政经济处罚。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如违反,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通知要求和《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锡政办发(2018)86 号文件要求执行,执行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文件要求。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在整个施工期做好门头、出入冲洗、围墙围挡与宣传,在土方作业区域及车辆行驶线路上设置有效的除尘设施设备(水炮、水雾等设备),场地内硬化与绿化,基坑围护,脚手架与安全网等相关要求及措施。并按每次创建要求及时更新(如宣传标语、场地冲洗与遮盖、宿舍卫生等)。文明城市创建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2) 现场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实施,工程师监督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加强封闭式管理:具体按照专用条款 7.1.1 和附件 8 相应条款执行;

②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③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⑤扬尘污染防治：按照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车辆出入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废水排放管道，车辆冲洗设备必须设置在车辆必经道路上，且采用水柱喷头地喷式密布装置，电子感应操控；施工区范围须间隔设置喷雾装置，以起到除尘效果。

⑥垃圾堆放清理：承包人负责办公区及现场主干道的日常维护、清扫；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地点的垃圾外运消纳。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国家、省、市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现场指挥要求。

(3)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关于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4)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

(5)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月均负伤率控制在0.2‰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施工期间无重大火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负责与宜兴市公安局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3)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_____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年 月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格不因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付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工程师提交 3 份符合工程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3份。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或工程师的修订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修订的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工程师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工程师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项目年进度计划及项目年进度计划月度分解表需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十四日内或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周进度计划未在工程师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8.4.3。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且应符合宜兴当地相关部门有关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金或利息。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拖延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需在专用合同条件 4.1 描述的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完成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发包人可通过各方（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项目接管物业单位等）签字确认的项目移交表的方式来表达。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件完成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相关要求后发包人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完成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1 日历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并应在 3 日内完成维修。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修补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按上述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上述费用和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未付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 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属发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条款

(1) 施工变更调价范围:

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建造标准调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或设备、材料、部件的调整,但因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中擅自降低或改变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处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变更资料承包人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送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逾期视为放弃送审。

(2) 变更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②定额套用: 参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均按照原文件套用,其中人工参考价格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6)。③管理费、利润及措施取费项目: 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6),相关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④机械台班费用: 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以上①、②、③、④,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有最新文件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材料设备等按照无锡市投标时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准,无信息指导价的按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确定。除不可竞争措施费,其他项目如需计取措施费,以最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的费率为准。根据上述编制原则作出变更预算后,乘以本工程的让利系数,即为变更工程之价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一)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具体结算原则按下列条款执行：

(1) 设计费：设计费用按照合同中设计费总价包干。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用按实结算，造价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后计入建安工程费。

①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综合单价编制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②定额套用：参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均按照原文件套用，其中人工参考价格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6）。③管理费、利润及措施取费项目：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6），相关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④机械台班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以上①、②、③、④，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有最新文件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无锡地区配套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按综合单价（扣除甲供材、甲控乙供材和综合暂定价的分包工程）再乘以（1-下浮率）（下浮率=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甲乙双方、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结算时按照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③措施费部分：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和相关造价文件规定计取，其中有区间值的措施项目按其费率区间中值取值。

④规费、税金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设备、材料：除钢筋、钢材、混凝土、碎石、水泥、黄沙、砌体外，其余设备、材料在施工前承包人必须送样，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认可，且有工程师和发包人联合签发的确认单，承包人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同时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投标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此价格经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定认可后，审定后的价格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均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不再另外增加设计费。

(6) 人工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执行。

(7) 材料试验检测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署后，在承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等 6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费用、暂列金额等）10%的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包含在预付款内，其扣回方式按照下述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统一扣回，不再单独扣回）。若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或无法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后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时起扣，按照等额分期从每次付款的支付额中扣回（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 50%的前一个月全部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不提供。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付款申请报告应包括本期应付款、已完工程量汇总、工程价款支付汇总等内容，承包人应在约定付款节点完成后七日内提交申报，原则上提交不少于肆份资料，届时根据发包人与工程师需要，足额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支付申请表等所需材料。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设计费付款进度：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30%；

(2) 施工图配合至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可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3)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进行归档后一年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95%。

(4) 余款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建筑安装工程费付款进度：

(1) 承包人在每月的 15 号前提交上月工程量报告（书面报告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由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在 8 天内完成审核（每月 23 号前），在工程量报告审核完毕的次月 15 号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工程量的 40%（设计变更工程量及签证工程量按审核后同比例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量报告或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施工资料（具体见专用条款 1.6.4），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50%（设计变更工程量及签证工程量按审核后同比例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申请暨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

（3）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结算审计完成，工程审定单经承包人、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盖章确认，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二年内，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80%。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配合办理结算手续，导致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计延后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期工程款。

（4）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结算审计完成后，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三年内，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本合同工程确定需要复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复审工作，本合同工程款按复审审定额进行最终结算。另外，若承包人为宜兴市之外的企业的，发包人在支付本条款所约定之款项的，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在宜兴市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余款至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最长一个保修期限为准）结束后 30 日内付清。

支付约定：

（1）如延期支付，承包人需垫资完成，发包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承包人亦无权据此暂停施工，亦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全称，若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金额不符或者发包人名称有误等，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承包人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承包人承诺：_____。
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承包人签收支票即完成工程款的支付。

（3）承包人在领取本合同工程最后一次月报进度款前，必须提交维稳承诺书，确保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暂缓拨付工程款。

（4）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5）发包人根据每月发包人确认的进度产值，向承包人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进度产值 20% 的专户资金；应发工资高于当期进度产值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9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手续。承包人逾期递交的，需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自发包人催促递交结算资料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相应审计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指令单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费用认定单、施工过程中的罚款单）；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发包人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自发包人发出补充资料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或者承包人提交的既有结算资料进行结算，超额审计费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施工图纸或者施工图预算清单中的部分项目未实施或被取消，该部分项目均不应计入结算；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文件时，该部分的工程量按零计入，不可直接删除，以便审计；

承包人承诺，其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的结算金额不存在遗漏或少算的情形，后续不再报送任何可能导致增加上述结算金额的结算资料，若首次送审的结算书中存在遗漏或少算的，均视作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再作增加调整。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且需满足

发包人和造价咨询机构签定的审计合同约定：发承包双方一致确认，竣工结算之审核结果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仅有发包人人员的签字和(或)造价咨询机构盖章但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均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注：（1）如果本项目实际结算审定价于签约合同价的差额大于签约合同的 10%，超过部分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按签约合同金额*1.1 进行结算；实际结算审定价小于签约合同金额*1.1，按实际结算审定价结算。

（2）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3）为控制承包单位结算时提供的结算资料准确性，结算时如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含10%），审计费用由双方各半承担，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对不合格工程完成整改或返工的；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或者返工、合理安排或者配齐工种、跟进工期、提供必要条件配合或者协调分包人完成分包工作、书面提出有效的书面整改措施等）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24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有关部门鉴定，该工程为可使用工程但需采取降级使用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鉴定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该隐蔽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

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将相关隐蔽工程无条件恢复至隐蔽前状态供发包人验收或检查，且无论验收检查结果如何，承包人均应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及返工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承包人拒不恢复的，每发生一次，由工程师记入监理备忘，并由工程师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

方案，处理方案须经工程师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告后三天内额外赔付发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③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事故，或因安全文明生产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和（或）合同约定，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5%/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承包人并需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等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a、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或发包人集团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b、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和(或)发包人集团、发包人集团各子公司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或到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若上述事件出现三次以上，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⑥无论工程保修期是否届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施工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逾期或者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②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按本专用条款 15.2.3 条第（1）款第②项约定执行；

③对施工中出现的需调整缺陷，承包人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工期延误和其它经济损失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500 元；

⑤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工程师、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⑥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⑦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⑧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⑨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⑪承包人应按附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设计文件存在使用禁用建筑材料的应同发包人及时沟通。未同发包人沟通或私自采用禁用范围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相关整改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招标、审计、施工、整改管理费（按实际整改施工费的 20%收取）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对部分在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中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确认要实施的材料，需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

⑫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4）其他相关说明

①各方理解，本合同项下因违约情况（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额外承担等）扣除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的应付款金额产生影响，但不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完成工程量的认定。项目的完成工程量不因违约金的扣除而减少。

②承包人基于本合同之约定所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均不提供发票；对于发包人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扣除前的金额提供等额发票。

③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数额或标准的条款存在前后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数额或标准的条款。

④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补足。

⑤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劳务班组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劳务费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的报道,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 10 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 20 万元,以此类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自行或者由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包人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无论因下列何种情形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工程款在整体工程(包括合同解除后由第三方施工的后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予以支付:

- 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②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③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④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部分,视为承包人对该部分放弃权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②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待全部工程(包括合同解除后由第三方施工的后续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审计结束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根据实际审定的工程造价进行支付。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对其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到现场确

认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师到场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对
此不持异议。

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
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工程师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
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师或
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
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

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师、发包人、
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重新招投标文件费用损失以及第三方就后续工程继
续施工之工程款与后续工程按本合同之约定的工程款之差额）。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民法典解释。另本合同约
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
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
未能投保上述保险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保险
单。。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
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

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建筑安装及设备费合计金额，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递交至发包人处备案后，可进行计量。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18.5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 / 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宜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附

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__
- （二）工程规模：__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见项目申请报告、技术文件以及品牌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包括本工程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人防设计（如有）、装配设计（若有）、景观设计、用地红线内室外市政（包括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报警，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道路照明、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智能化设计、基坑维护设计、幕墙设计、标识标牌专项研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二）设计完成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三）进度计划：见合同协议书

（四）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五）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六）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六）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设计文件的深度：/ / 。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 。

2. 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无。

5.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无。

6.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报相关部门审批,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二级。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1、设计: 周期 _____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成果;

(2) 方案设计成果审批完成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注: 承包人须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_____ 日内通过施工图审查。

2、施工: 周期 _____ 日历天

(三) 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设备供应商：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需求。更换品牌的，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illegible]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

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

项目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梅家渎村，东为村道，西为村道，北为空地，南为远东大道，设计红线范围总用地面积 18461 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规划设计红线图）

1.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61 平方米，方案总建筑面积 15234.66 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 685.64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19707.10 平方米（实际计容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1.3 二期主要功能为丙类水产分拣车间（跨度小于 12 米）。

2、项目设计的依据

2.1 《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2.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等。

2.4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设计的条件和内容

3.1 设计条件

3.1.1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3.1.2 建筑容积率：不小于 1.0。

3.1.3 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3.1.4 绿化率：不大于 20%。

3.1.5 建筑高度控制：建筑为低层、多层为主，不超过 240 米。建筑层数类别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附录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1.6 停车场库要求：满足有关规范及功能要求，并合理组织交通。

3.1.7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还应符合《宜兴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规定》（宜政发[2019]149 号）文件要求。

3.1.8 出入口限定：沿西侧村道设置。

3.1.9 地坪标高及防洪要求：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防洪标高要求，同时应处理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的衔接。

3.1.10 道路控制：远东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

3.1.11 建筑退让：1、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第 3.3.3 条规定退

让建设用地边界距离。2、按公路管理部门及镇有关要求退让道路红线。

3.1.12 建筑间距：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及消防间距要求，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

3.1.13 消防要求：必须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3.1.14 配套设施：按有关行业规定和技术规定设置供电电间、燃气调压站等市政公用配套设施。

3.1.15 城市设计要求：建筑立面应高标准设计，同时处理好建筑、道路及绿化之间的关系，精心设计、丰富和美化环境，建筑整体风格应美观整洁，体现现代工业风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相邻地块同一权属的可整体统筹规划设计。

3.1.16 抗震及消防要求：必须满足有关抗震及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3.1.17 管线布置：各专业管线入地铺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4、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为宜兴市临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梅家渎淡水渔业三产融合项目的水产加工车间一、二（包括地下室设备用房）、门卫、污水处理房、配发电房，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市政景观、室外雨水、综合管网、基坑支护的设计。

5、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扩初设计文件，图纸论证定稿后 5 天内完成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6、其他设计要求

图纸设计应注重经济合理性，中标人应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须按专业编制各分项工程概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如果预算造价超出工程费用限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商务标）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 十八、封面（经济标）
-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
-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
- 二十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一、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应勾选）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建安工程费（含税）				
2.1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二十、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